

警民合力應對颱風 有效保障社區安全

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生效後首次懸掛八號風球

2020年10月13日，本澳受強烈熱帶風暴“浪卡”影響，氣象部門於早上7時30分至晚上7時發出八號風球，這

是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生效後首次懸掛的八號風球，按照代理行政長官張永春批示，為保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，根據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宣佈本澳在早上7時30分進入“即時預防狀態”，民防架構亦同步啟動，30個民防架構成員進駐民防行動中心部署應對工作。

代理行政長官張永春到達民防行動中心，聽取聯合行動代指揮官、警察總局局長梁文昌及民防架構代表有關應對颱風的工作匯報，



並指示民防架構各成員各司其職，共同努力做好各項應對工作；代理行政長官亦指出，這是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生效後，首次按新法律制度啟動民防架構，這一次的行動實踐也是對整體民防架構運作的真正考驗，更可藉此機會總結經驗，為日後應對颱風或更嚴峻的挑戰作出更好的準備。

隨着“浪卡”遠離本澳，當局於晚上7時改發三號風球，經代理行政長官批示，宣佈於10月13日晚上7時終止“即時預防狀態”，民防行動中心回復基本運作模式。

民防行動中心統計數據

查詢求助	32宗
事故報告	13宗
受傷人數	1人
避險中心開放數量 / 使用人數	4個 / 27人
的士違規 / “白牌車” 違規	11宗 / 1宗

密切留意情況 部署應急工作

早於10月12日，三號風球及藍色風暴潮警告訊號生效期間，本局領導層及相關主管人員



召開協調會議，部署颱風及風暴潮應急工作，並召集包括疏散撤離人員及危機談判組成員在內共247名人員候命出動。八號風球生效期間，候命人員按預案分配防災應急工作，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共接獲六宗犯罪舉報，均與颱風及風暴潮情況無關。

加強市面巡邏 居民配合防災

各撤離小隊隊長與街區坊會聯絡，呼籲商舖和居民及早做好防災準備，隨時配合由警察總局啟動的“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”，迅速安全撤離；本局人員前往負責的民防行動區域進行巡邏，與區內商戶及居民接觸，傳遞颱風及風暴潮消息。坊會、居民及商戶均積極配合，自覺做好防災措施。

是次颱風是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生效後民防架構首次啟動全面運作模式，各民防架構成員充分發揮自身職能，為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提供更高效保障。本局將檢視相關工作，不斷優化應對颱風及風暴潮的各項部署，並持續與街區坊會及居民緊密溝通，藉此提高民防工作的成效，盡最大努力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。

